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（F款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），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。

但是依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适用细则而应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，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不作为本保单的赔偿前提，即被保险人无须通过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可直接向保险人索赔。

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，则本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。

本文所指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适用细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范畴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